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5-04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监事6人。夏爱东监事、宋太纪监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曹世光主席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世光主席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决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